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独立董事：薛镭、周志平、苏洋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